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魏志全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僅記載工程款項分文未付，逃避款項，聲請對債務人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並提出送貨單影本為證。

三、惟聲請人即債權人未完整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且提出送貨單據抬頭記載為「長翼鋼鋁金屬有限公司」，與聲請人未合，自不足釋明本件請求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完整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㈡確認本件債權人為「魏志全」是否正確？(因與狀附送貨單抬頭為長翼鋼鋁金屬有限公司不相符)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於聲請狀蓋用正確債權人之印章(如為公司應蓋用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章)；若正確，敘明魏志全為本件債權人之緣由並釋明之。㈢陳報請求金額613,011之計算式。㈣提出債務人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及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並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是否正確？如有誤載，

請具狀更正之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後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依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